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i)存續註冊公告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呈交予聯交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呈交予聯交所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根據2016年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年計劃**」)。於2020年、2022年及2024年，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多份2016年計劃修訂，以增加2016年計劃項下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持續提供激勵機會。本公司謹此宣佈，與存續註冊相關，於2025年5月13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同意應向BGNC2(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乃為承授人的利益所持有，以滿足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及依據本公司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的屆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向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股權獎勵。

配發及發行133,000,000股新股份後，BGNC2應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應在該等承授人的股權獎勵行使或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約10,900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該等授予承授人的股權獎勵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2020年6月17日、2022年6月22日及2024年6月5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屆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該等授予由本公司不時通過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相關授予公告和年報進行披露。

新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其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新股份配發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受限於存續註冊且於存續註冊完成後，由BGNC2持有的已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瑞士法律不被視為流通股，因此該等新股份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稀釋作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存續註冊完成之前或存續註冊完成之後，BGNC2均不得就新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適用法律項下的其他限制外，BGNC2向本公司承諾，於存續註冊完成之前或存續註冊完成之後，其均不會就其所持有的新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亦不會就新股份獲取股息。

有關BGNC2及本公司的信息

BGNC2

BGNC2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腫瘤創新公司，專注於發現和開發創新性治療，旨在為全球癌症患者提高藥物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存續註冊公告所述，為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目標，本公司定期對組織及財務架構進行評估，並提議其控股公司應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新股份將由BGNC2用於履行與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有關的交付股份的義務。由於新股份將於本公司在瑞士存續註冊前完全創設、發行及註冊，該等股份將無需繳納瑞士發行印花稅及瑞士預扣稅。

受限於存續註冊且於存續註冊完成後，由BGNC2持有的已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瑞士法律不被視為流通股，因此該等新股份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稀釋作用。

如果存續註冊未完成，BGNC2計劃將該等新股份分配並返還給本公司以供註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本公司13股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
「BGNC2」	BG NC 2, Ltd.，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納斯達克（交易代號：ON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交易代號：688235）上市
「存續註冊」	擬議通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瑞士法律作為股份公司存續註冊，將本公司的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址至瑞士
「存續註冊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遷址及存續註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存續註冊
「承授人」	由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納斯達克」	美國的納斯達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球精選市場

「新股份」	由本公司向BGNC2配發及發行的133,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乃為承授人的利益所持有，以滿足本公司根據2016年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股權獎勵
「人民幣股份」	由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Han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